

河南省国家税务局公告

2015年第9号

河南省国家税务局关于 《河南省国家税务局关于出租车行业增值税 有关问题的公告》修订情况的公告

按照《税收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（国家税务总局令第20号）有关规定，我局将《河南省国家税务局关于出租车行业增值税有关问题的公告》（河南省国家税务局公告2014年第11号）第三条第（二）项修订为“以承包人、承租人、挂靠人为纳税人的，由承包人、承租人、挂靠人依法办理税务登记，并按相关政策规定，享受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”。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原条款同时废止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省国家税务局

2015年11月30日

